



竞逐“水运江苏”新赛道

扛起“水运大市”新担当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宣

这些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下月起施行

□记者 沈婷玉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清单》聚焦交通运输执法重点领域、高频处罚及不罚事项以及实践中当事人比较关注的事项,全面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更加方便交通运输执法实践适用。

明确适用范围,强化适时更新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更新补充到48项,删除法律法规规章已取消或实践中较少使用的事项;增加了网约车驾驶员无证经营等新事项,依法合理扩展了交通运输领域包容免罚的覆盖面。

明确适用规则,强化系统规范执法

实践中《清单》要与行政处罚法有关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结合适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裁量。对符合《清单》规定适用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明确适用条件,强化可操作性《清单》所称“初次违法”,是指从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向前180日内,在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系统中,没有

同一案由违法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清单》还明确了各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条件,科学细化不予处罚考量因素,确保对违法行为实际情景,切实提升《清单》可操作性。

明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强化执法为民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通过引导、约谈、回访等非强制性方式督促整改,并在《清单》中进一步细化有关事项的教育整改措施。



11月的盐城黄海湿地,是鹤鹑类候鸟的加油站,是鹤类雁鸭类等候鸟的越冬地,更是人类的“自然课堂”。这个季节,来盐城黄海湿地赴一场“鸟的约会”吧!
李东明 摄

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1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5	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者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2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	26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3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27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28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5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9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	30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	31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
8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32	船舶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33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0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34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1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的	35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12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的	36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
13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	37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含《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或者《压载水记录簿》漏记、错记的)
14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	38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15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	39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
1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40	船舶未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
1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1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1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2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	43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20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44	运输经营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1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45	运输经营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2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	46	运输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
23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4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4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新闻速递

市交通运输水上执法大队

成功救援遇险货船

本报讯(赵树海 牛文岩)11月9日18时16分,盐城市水上搜救中心“12395”报警电话紧急响起:“鲁济宁货1159”轮在通榆河袁坎大桥北侧约150米处船体破裂进水,船舶倾斜濒临沉没,船员生命安全岌岌可危。

警情传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大队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彼时夜色渐沉,救援艇劈波斩浪,探照灯光柱刺破黑暗快速驰援。抵达现场后,救援人员发现险情比预想更危急:河水从破损处持续涌入,船员虽用各类工具排水,却已面露惊恐与疲惫,局势万分紧迫。

救援人员临危不乱、分工协作:

一组迅速协助船员穿戴救生装备,筑牢安全防线;另一组架设大功率抽水机全力排水,同时动用专用堵漏器材封堵破损处。汗水与河水浸透救援服,全体人员始终动作精准迅捷,与险情展开赛跑。

经过近一小时紧急抢险,船体进水得到有效控制,船舶姿态恢复稳定,沉没危机成功化解。随后,执法大队一路护航遇险船舶至就近码头,组织紧急卸载。惊魂未定的船员紧紧握住救援人员的手,再三致谢。

此次救援不仅挽救了船员生命与船舶财产,更保障了航道安全畅通。水上交通执法部门再次提醒,船舶航行须时刻绷紧安全弦,严防险情发生。

大丰区住建局

积极推进城市微更新

本报讯(葛顺明)近年来,大丰区住建局以城市微更新微改造为抓手,雕琢城市品质,提升市民幸福指数,让群众生活更方便、舒心、美好。“新建的集中充电棚解决了充电难题!”香格里拉小区朱先生感慨道。该局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1462个,今年1至10月新增116个,让居民充电更便捷安全。

老旧小区改造是民生重点。今年大丰投资2000多万元,对金都贸易城等6个老旧小区实施立面改造、屋面防水等工程,涉及40栋

楼13.6万平方米,惠及1065户居民。改造中,该局联合街道社区摸排需求,强化施工监管,目前工程已基本竣工。同时,新增完工加装电梯30部,圆了老旧小区居民的电梯梦。

市政设施升级护航出行。该局聚焦“提升功能、保障出行”,修补沥青路面4136平方米、人行道8987平方米,修复路缘石600米;更换井盖621个并加装防坠网,消除安全隐患;新增雨水管道1895米,改造7处积水点;校正护栏300米,更换警示牌18块、补画标线1000米。

亭湖区交通局

以“信”助企破困局

本报讯(亭轩)近日,亭湖区发改联合亭湖区交通局在该区后勤服务中心召开2025年度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以“诚信兴业、信用助企”为主题,助力失信企业破解信用困局。

本次培训会聚焦企业信用修复“急难愁盼”问题,亭湖区发改委信用科负责人以《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为依据,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性,从招投标、线路审批、融资贷款等关键经营环节切入,解析信用修复的必要性与紧迫性。现场通过“线上平台实操演示”,详解“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平台修复流程及材

料清单,针对“异地修复”“材料不全”等问题答疑,并公布线下指导窗口信息。

亭湖区交通局就信用工作提出要求,思想重视,压实主体责任,认真信用是企业“生命线”;行动落实,规范推进修复,政企渠道畅通需求反馈;管理到位,健全长效机制,筑牢经营信用根基。

下一步,亭湖区交通局将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技能培训等活动,深化“诚信兴业、信用助企”实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增效,为区域交通高质量发展夯实信用基石。

射阳县交通局

全力保障事业单位招聘

本报讯(朱海波 王克成)为落实射阳县政府事业单位招聘笔试考务协调要求,射阳县交通运输局周密部署考前保障工作,全力确保笔试期间交通顺畅、考生出行便捷。

该局成立工作专班及办公室,组建爱心送考车队,统筹安排不少于42辆通勤车辆,联动全县客运企业保障运力。所有送考车辆保持良好车容车貌,驾驶员恪守文明服务规范,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关停报站设备并禁鸣喇叭,通过口语提前报站,为考生营造安静出行环境。以“安全、有序、便捷、高效”为核

心,该局统筹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运营联动调度,杜绝违规运营、运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强化安全保障,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宣传教育与安全叮嘱,对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坚决杜绝带病运行、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笔试为射阳县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吸引全国各地7850名考生报考,其中县内考生2000人。交通保障工作全面覆盖考生往返考点及考务出行各环节,为考生笔试顺利进行筑牢交通支撑。

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报讯(朱茜茜)为筑牢公路行业消防安全防线,近日,大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聚焦公路养护重点场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本次演练成立专门指挥部,结合公路行业特点制定《消防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明确抢险灭火、安全警戒等5个应急小组职责,并召开动员部署会细化流程。

演练模拟养护现场材料引燃场景,浓烟弥漫间各小组快速响应:抢险灭火组携灭火器、消防水带“上风

向喷射”扑灭火源;安全警戒组布设警戒带、实施临时交通管制保障通道畅通;疏散引导组引导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并救护“伤员”,全程协同高效,实战性突出。演练后,专业消防教官开展实操培训,详解灭火器“提、拔、握、压”要领,设置油盆点火场景让全员实操,考核合格率100%。该中心同步召开总结会复盘不足,建立整改台账,并推行“每月排查、每季培训、每年修订预案”常态化机制。该中心将以此次为起点,持续完善防控体系,为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护航。

滨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筑牢行业安全防线

本报讯(石小陶)为动员干部职工关注、学习、参与消防,普及安全知识,提升火灾防控能力,近日,滨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及行业重点,开展以“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筑牢行业消防安全防线。

活动期间,该中心多措并举推进消防工作落地。在教育培训方面,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士授课,围绕火灾预防、灭火器使用、应急疏散等内容详解知识点,强化干部职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宣传环节依托行业电子屏滚动播放标语、提示及公益广告,同时通过微

信、短信向市民和职工推送安全提示,扩大宣传覆盖面。针对人员密集场所,该中心开展实战化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修订预案增强科学性与实战性。此外,组织专项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即整改;对反复或整改难度大的隐患,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措施及时限,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士指导。

此次活动有效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提升了公路行业及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营造“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平安公路奠定坚实基础。

盐城海事局

专项巡航保障施工安全

本报讯(吴昊)为加强冬季海上交通安全监管,维护辖区水上通航环境和秩序,近日,盐城海事局组织开展了盐城沿海海上风电场施工水域立体巡航执法活动。此次专项巡航是盐城海事局冬季海上巡航系列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海巡0616”轮承担主巡航任务,并配备无人机进行空中辅助巡查,形成“海空一体”的立体巡航模式。

这也是继近期与渔业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冬季渔渔船防碰撞专项巡航后,又一次针对重点水域的巡航行动,重点巡查了射阳南部和大丰北部在建2座风电场和已建成的6座海上风电场。

巡航行动中,执法人员深入风电场核心水域,先后登临检查了1艘大型吊装船、1

座在建升压站平台和2艘交通船,并对沿途10余艘施工及运输船舶进行了细致巡查。此外,执法人员还对途经VTS覆盖区及事故多发水域船舶进行VHF守听抽查,并对商渔船防碰撞风险开展安全提醒。

此次行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监管深度融合。海事执法人员与风电场建设单位共同开展联合党日活动,变“监管”为“服务”,通过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经验,从源头上强化了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共同构筑起坚实的海上安全防线。

通过此次专项巡航,盐城海事局不仅有效提升了冬季海上风电场施工水域的安全监管水平,也为保障辖区通航环境秩序、促进海上风电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响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夯实公路养护工作

本报讯(闵耀)连日来,响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打造“畅、安、舒、美”的路域环境为核心目标,充分利用晴好天气,科学谋划、精心部署,为秋冬季节的公路养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该中心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巡查频率,确保秋冬季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强化施工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辖区公路日常巡查、夜间巡查、桥梁经常性检查、边坡监测等工作,对重点桥梁、涵洞进行细致排查,及

时清除各类隐患。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洗公路沿线波形护栏、标志标牌,确保交安设施整洁醒目。对破损、缺失的公路附属设施进行修复,将路域环境整治贯穿日常养护全过程。抢抓晴好天气对道路两侧行道树开展刷白工作,增强树木抗寒、防冻、防虫能力。对行道树的枯枝、病枝进行科学修剪,做到全路段树木不遮挡标志标牌、不影响行车视距,确保行车安全。